

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問責制度施行準則

- 第一條 就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對於本公司重大議題事項，依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問責制度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之重大議題係指資安防護、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之事項。
本公司就重大議題指定專責部門如下，負責協調聯繫相關部門，並統籌辦理各項業務：
- 一、資安防護之專責部門為數位增長部。
 - 二、公平待客之專責部門為法令遵循暨法務室。
 - 三、法令遵循之專責部門為法令遵循暨法務室。
- 本公司由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管理層，直接督導前揭部門主管確實執行日常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應針對重大議題訂定內部管理規範，明確訂定專責部門之業務範疇。就跨部門業務，應指定主要負責與協助辦理部門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為完備分層負責架構，就各專責部門內部業務授權核決層級，依「業務核准權限表」規範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由永續治理處人員彙總各相關部門執行績效，並負責按季於「證券期貨業ESG 執行資訊控管系統」，輸入所需資訊暨上傳證明文件。
前項每季執行績效，應於輸入暨上傳前，經由總經理核定，確認內容之正確性。
- 第六條 總經理應就前條執行績效未達成預定目標部分，對董事會說明原因，並提出預定完成時間、預計因應措施等具體規劃與佐證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就重大議題之執行成效，得據以列入相關部門與人員之績效考核。
- 第八條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重大議題專責部門之績效，如有需要，得按分層與業務劃分屬性，對各該管負責人員予以獎懲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